

嫩江市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

甲方：嫩江市卫生健康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墨尔根大街 344 号

乙方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（综合楼 9 层 906、907、917）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（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）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（[231183]DCZX[GK]20240002）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(2) 磋商文件
- (3) 响应文件
- (4) 变更合同

2.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3. 合同金额

本项目总金额：含税总价人民币：5560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元整
其中不含税价为：5245283.02 元，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，增值税税率 6%，增值税费：314716.98 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。

4. 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- 2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平台上线运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- 3 期：支付比例 40%，平台上线平稳运行后 3 个月后开展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；

5. 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

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6. 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

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7. 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

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8. 运输要求

（1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（2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10. 验收

（1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2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3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11. 售后服务

（1）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2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）

12. 违约条款

(1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2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3. 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4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黑河仲裁委仲裁。

(2) 向嫩江人民法院起诉。

15.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嫩江支行

帐号：0913036609264115701

联系电话：0456-7524730

时间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月坛支行

帐号：11050190360009000777

联系电话：010-51892909

时间 年 月 日